

◆ 莊老通辨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 著

7

錢賓四先生全集

◆ 莊老通辨

聯經



A89015

錢賓四先生全集⑦

莊老通辨

錢 穆 著



莊
老
通
辨
錢
穆

出版說明

本書以今名刊印成冊，始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由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計收文十五篇。民國七十九年復補入三篇，共十八篇，翌年十二月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第三次印行，俱詳本書篇目後作者識語。

本次重印，係據東大八十年增訂初版爲底本，參校以錢先生晚年改稿，並依全集編輯原則，增入性質相近之兩文，即發表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之道家與黃帝一文與發表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之莊子薪盡火傳釋義一文。全書新版共收文二十篇。其新增之篇，於目錄中加*號註明。

本書因係兼涉思想辨析與考論成書年代之作，故文中論及古人、古事、古書，乃至典籍中特有之觀念極複雜。先生久欲將書重新標點，並加注引文出處，俾便觀覽，生前曾以其事委之校者，惟其事未竟。今仍遵先生原意，將各文重新整理。

先生全書考論莊、老，既論其人，亦論其書，故文中「老」、「莊」字，有指人言，有指書言。指人言者，「老子」一名或以稱著五千言之老子，或以稱傳言中難於確認之所謂「老聃」。而指書言者，則於莊子一書必詳別其內、外、雜篇。然亦每有行文之中，指人、指書可以兩通者，不一而定。蓋必時時牢記其主張莊子一書惟內七篇爲莊周親著，其成書較今傳老子五千言爲先出，外、雜篇則多出老書之後之說，然後可以不紊。今新版增入私名號與書名號，其標示皆以此爲準。惟部分文章因先生已先明言其所舉莊書，僅限內篇，故早年單獨刊登時，曾即以莊書之名指稱莊子本人之著作，而未特別標明屬於內篇。此次整理爲求避免混淆，僅莊書之可以無分內、外、雜篇者標爲書名，其他須指明爲莊周所作者，則於「莊書」一辭之「莊」字標爲人名。凡書中間有循讀文句若當爲書名，而實際標作人名者，俱以此故。

凡篇中引文別出條列者，俱依各書原本細校，並以楷體活字編排，如全集例。而正文中夾入引文者，則儘量保持原文節引方式，以維持原書文氣。

凡原引文之未標示原著篇名者，悉予補入，各文之後則增列初次發表之時間及登載之刊物名稱。

本書之整理，由戴景賢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未能竟體改寫。語或重出，亦恐有小小相牴牾處，幸讀者諒之。

本書專爲討論莊、老兩家之思想，而辨訂其先後。其關於莊、老兩家之生卒年世，及歷史傳說之種種考訂，則均詳見於拙著先秦諸子繫年。

拙著與本書可互相發明參證者，除先秦諸子繫年外，尚有國學概論、中國思想史、墨子、惠施公孫龍諸書，幸讀者參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此書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由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初版發行。民國六十年，又在臺北再版發行。今又補入三篇：一、三論老子成書年代，二、莊子書言長生，三、莊老與易庸，皆早年之作，今一併收入此集，全書共十八篇。特識數語，以告讀者。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編者按：本次重印新增莊子薪盡火傳釋義與道家與黃帝兩文，共計二十篇。

自序

近人論學，好爭漢、宋。謂宋儒尙義理，清儒重考據，各有所偏，可也；若立門戶，樹壁壘，欲尊於此而絕於彼，則未見其可也。清儒以訓詁考據治古籍，厥功偉矣。其謂「訓詁明而後義理明」，說非不是。惟求通古書訓詁，其事不盡於字書小學，爾雅、說文、音韻形體，轉注段借之範圍。此屬文字通訓，非關作家特詁。如孔孟言仁，豈得專據字書爲說？卽遵古注，亦難愜當。阮元有論語論仁篇、孟子論仁篇，遍集論、孟「仁」字，章句縷析，加以總說，用意可謂微不至。然所窺見，仍無當於孔孟論仁之精義。昔朱子告張南軒，已指陳其癥結所在。此必於孔孟思想大體，求其會通，始可得當，而豈尋章摘句，專拈論、孟有「仁」字處用心，謂能勝任愉快乎？又況抱古注舊訓拘墟之見，挾漢、宋門戶之私，則宜其所失之益遠矣。

清儒於考據，用力勤，涉獵廣，而創獲多。然其大體，乃頗似於校勘、輯逸之所爲。臆實有

餘，蹈虛不足。施於每一書之整理，洵爲有功。其於古人學術大體、古今史迹演變，提挈綱宗，闡抉幽微，則猶有憾。此必具綜合之慧眼，有博通之深識，連類而引伸之，殊途而同歸焉；此亦一種考據，豈僅比對異同，網羅散失之謂乎？清儒於小學音韻，造詣深者，差已睠此境界，其他猶懸然也。

清儒亦有言，非通羣經，不足以通一經。推此說之，非通諸史，亦不足以通一史；非通百家，亦不足以通一家。清儒考據，其失在於各別求之，而不務於會通。章實齋號爲長於平章學術，其分別清儒爲學途轍，謂浙西尙博雅，浙東貴專家。其實博涉必尙會通，否則所涉雖博，而仍陷於各別之專。清儒往往專精一史，專治一子。一史一子已畢，乃又顧而之他。故所繁稱博引，貌爲博而情則專，實未能兼綜諸端，體大思精，作深入會通之想也。

衡量清學一代所得，小學最淵微。整理經籍，瑕瑜已不相掩。至於子、史兩部，所觸皆其膚外，而子部爲尤甚。此正其輕忽於義理探求之病。然求明古書義理，亦豈能遂捨訓詁考據而不務？後有作者，正貴擴其意境，廣其途轍，就於清儒訓詁考據已有業績，而益深益邃，庶有以通漢、宋之囿，而義理考據一以貫之，此則非爭門戶、修壁壘者之所能知也。

老子爲晚出書，汪容甫已啟其疑。然汪氏所疑，特在史記所載老子其人其事，固未能深探本

書之內容。梁任公推汪氏意，始疑及老子本書；所舉例證，亦殊堅明。然梁氏亦復限於清儒舊有途轍，未能豁戶牖而開新境。且老子書晚出於論語，其說易定。而其書之著作年代，究屬何世？莊老孰先孰後？則其讞難立。余之此書，繼踵汪、梁，惟主老子書猶當出莊子、惠施、公孫龍之後，則昔人頗未論及。持論是非，當待讀者之自辨。而本書所用訓詁考據方法，亦頗有軼出清儒舊有軌範之外者。此當列諸簡端，以告讀吾書者也。

老子書開宗明義，即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以清儒訓詁小學家恆見遇之，若不煩有訓釋。而實不然。先秦諸子著書，必各有其書所特創專用之新字與新語，此正爲一家思想獨特精神所寄。以近代語說之，此即某一家思想所特用之專門術語也。惟爲中國文字體制所限，故其所用字語，亦若慣常習見。然此一家之使用此字此語，則實別有其特殊之涵義，不得以慣常字義說之。

韓昌黎有言：「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老子書開宗明義，「道」「名」兼舉並重。即此一「名」字，其涵義，亦非孔子論語「必也正名乎」之「名」字涵義，所可一例而視。若深而求之，老子書中所用「道」「名」二字，不惟其涵義與論孟有別，並亦與莊子內篇七篇所用「道」「名」二字涵義有不同。此正莊老兩家之所以各成其爲一家言也。此非熟參深通於莊、老兩書之

全部義理，將無法爲此二字作訓釋。清儒惟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爲能脫出訓詁舊軌。焦里堂、阮芸臺繼踵，亦多新見。然清代學術大趨，則終在彼不在此。抽其端，未暢其緒，故其所謂「訓詁明而義理明」者，亦虛有其語耳。

今試就此「名」字，比觀莊、老兩書，分析其涵義內容，較量二氏對此「名」字一觀念之價值評判，則有一事甚顯然者。莊子內篇七篇，每兼言「名」「實」，此與孟子略相似。兼言「名」「實」，則每重實不重名。故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此莊子之無重於名也。而老子書則「道」「名」兼重；有「常道」，復有「常名」。又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其名不去」，即「常名」也。正因有此等常名，乃可使吾知「眾甫之狀」。然則「常名」者何指？是即吾所謂此乃一家思想所特用之一種新語也。即「常」字，古經籍亦不多見。後世重視此「常」字，實承老子。讀古書者，貴能游情於古作者之年代，其心若不知有後世，然後始可以瞭解此古書中所新創之字語，及其所影響於後世者何在。否則亦視爲老生常談，而不知我之沉浸染被於此老生常談中者之深且厚也。俞曲園諸子平議，破此「常」字爲「尙」字，此正其鋼蔽於清儒小學訓詁家之恆習常見，乃不知此「常」字乃老子所創用。故老子又鄭重申言之，曰：「不知常，妄作凶。」亦豈可以「尙」字說之乎？

必欲求老子書中此「常名」一語涵義所指，則仍須一種訓詁，而此種訓詁，則仍必憑於考據。清儒解經訓字，或憑字書，或憑古注。因其重古注，遂重家法。而諸子書固無家法可循。爲諸子作注，其事較晚起。注老子者莫著於王弼。弼之注「自古及今，其名不去」曰：「無名則是其名也。」既曰無名，則並名而不立，烏得謂「其名不去」乎？是王注之未諦也。今以老子本書注老子，則所謂「自古及今，其名不去」者，此必爲老子書開端所謂之「常名」可知矣。

然則何者乃始爲常名？當知「名」「實」兼言，此爲孟、莊時代之恆語。一名指一實，此一實卽一物也。惟由莊子意言之，萬物在天地間，若馳若驟，如莊周之與胡蝶，鼠肝之與蟲臂，化機所驅，將漫不得其究竟，故名無常而不足重。老子則不然。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此所謂「先天地生」，卽首章「無名天地之始」也；「可以爲天下母」，卽首章「有名萬物之母」也。謂之「混成」，則無可分別，故曰「不可名」；謂之「不改」，則常在不去，乃終不可以無名，故又強而爲之名。而道則終是不可名者。故既曰「大道無名」，又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則道者乃無可名而強爲之字。「字」與「名」之在老子書，涵義亦有別。今若進而問：何者始爲可名？在老子意，似謂有狀者乃始可名。「狀」卽一種

形容也。今若強爲道作形容，則曰「大」，曰「逝」，曰「遠」，曰「反」；此皆道之狀也。道既有狀，故得強爲之名。

然則「名」字之在老子書，其重要涵義，乃指一種物狀之形容，因於有狀而始立。「狀」字在老子書，又特稱曰「象」。老子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然則就老子書釋老子，名當有兩種：一爲物體之名，一爲象狀之名。物之爲物，若馳若驟，終不可久，故「其名不去」者，實是一種象狀之名，而非「名」「實」之名也。故曰老子書中「名」字，乃與莊子書中「名」字涵義所指有大別也。

老子言道演化而生萬物，其間有「象」之一境，此亦老子所特創之新說，爲莊子書所未及；故「象」之一字，亦老子書所特用之新名也。若循此求之，老子書中所舉「有無」「曲全」，「大小」「高下」，「動靜」「強弱」，「雌雄」「黑白」，「榮辱」「成敗」，種種對稱並舉之名，實皆屬象名，非物名也。以近代語釋之，此等皆爲一種抽象名辭。然則老子之意，乃主天地萬物生成，先有抽象之表現，乃始有具體之演化者。易繫傳承之，故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所謂「易」，卽道體也。所謂「儀」，亦象也。又曰：「在天成象，

在地成形。」天必先於地，故知「象」亦先於「形」。今試再淺釋之。天下凡黑之物，皆在演化中，皆不可久，皆可不存在而可去，獨「黑」之名則較可常在而不去。故黑物非可常，而黑名較可常。老子之意，似主天地間，實先有此較可常者，乃演化出一切不可常者。而王弼之說老子，乃主天地萬物以「無」爲體，以「無」爲始，又必重歸於「無」；此實失老子書之真意。郭象注莊，則已知王弼「體無」之論之不可安而力辨之矣。然余之此辨，則非自持一義理，謂老子是而王弼非。余實僅爲一種考據，一種訓詁，僅指王弼之說之無當於老子書之本意耳。然試問若果捨卻訓詁考據，又何從而求老子、王弼所持義理之眞乎？

老子謂天地間惟有此較可常者，故人之知識乃有所憑以爲知。故曰：「不出戶，知天下；不關牖，見天道。」莊子認爲天道不可知，而老子則轉認爲可知。試問其何由知？老子亦已明言之，曰：「執大象，天下往。」以天地萬物一切演化之胥無逃於此「大象」也。故曰：「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此乃老子書中所特別提出之一種甚深新義，所由異於莊周。居今而知此兩家持論之異，則亦惟有憑於考據訓詁以爲知耳。

上之所述，特舉老子書開宗明義兩語爲說，以見欲明古書義理，仍必從事於對古書本身作一番訓詁考據工夫。此卽在宋儒持論，亦何莫不然？如程朱改定大學，陽明主遵古本，此卽一種有

關考據之爭辨也。又如朱、王兩家訓釋「格物致知」互異，此卽一種有關訓詁之爭辨也。居今而欲研治宋儒之義理，亦何嘗不當於宋儒書先下一番訓釋考覈之工夫？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欲知聖人之心，必讀聖人之書，欲讀聖人之書，斯必於聖人書有所訓釋考據。否則又何從由書以得其心？象山有言曰：「六經皆我註腳。」試問何以知六經之皆爲我註腳乎？豈不仍須於六經有所訓釋考據？象山又曰：「不識一字，我亦將堂堂地做一個人。」然固不謂不識一字亦能讀古人書，可以從書得心，用以知古人義理之所在也。

然治老子書，欲知老子書中所持之義理，其事猶不盡於上述。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所以論其世也。」讀老子書，考覈老子書中所持之義理，而不知老子其人，則於事終有憾。不幸老子其人終於不可知，則貴於論老子之世。以今語說之，卽考論老子書之著作年代也。雖不知其書之作者，而得其書之著作年代，亦可於此書中所持之義理，更有所瞭然矣。

考論一書之著作年代，方法不外兩途：一曰求其書之時代背景，一曰論其書之思想線索。前者爲事較易，如見管子書有西施，卽知其語之晚出；見中庸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語，卽知其語當出於秦人一統之後。梁任公辨老子書晚出，亦多從時代背景著眼。余定老子書出莊周後，其根據於老子書之時代背景以爲斷者，所舉例證，較梁氏爲詳密；然就方法言，